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建議授權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6月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採納並於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及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611）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及／或其受控或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次或多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及註冊」	指	本公司潛在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的持有人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葛振綱先生

關亞東先生

覃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

1號樓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楊川先生

牛双霞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權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資料。

II. 建議授權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滿足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及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的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及註冊的詳情如下。

1. 發行方案

- (1) 發行類別及規模：擬發行及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擬發行及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工具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品種。最終發行規模及類別將以本公司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註冊通知書載明的獲批准額度及本集團實際發行需求為準。
- (2) 發行時間：本公司可能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情況，在監管機構批准或註冊的相關產品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
- (3) 發行期限及品種：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市場情況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定，主要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4) 票面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應付利率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方式及對象：債務融資工具可於獲批准額度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詳盡發行方式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確定。發行對象將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禁止認購者除外）。

- (6)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日常運營需求、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投資收購，以及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規定的其他用途。詳盡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或其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2. 發行及註冊相關授權事項

為確保本次建議發行及註冊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a)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建議發行及註冊，並(b)同意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授權管理層處理與建議發行及註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獲批准額度範圍內，確定債務融資工具具體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工具，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 (2)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集團需要，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還本付息期限與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 (3) 確定及聘請辦理建議發行及註冊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及律師事務所；
- (4) 制定、批准、簽署及修訂與建議發行及註冊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及發行文件、發售通函、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之相關信息披露文件等；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申請、註冊或備案等一切必要程序；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重新提交供股東批准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建議發行及註冊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確定及辦理建議發行及註冊的發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7) 處理與上述未提及的建議發行及註冊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在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註冊及存續期間內持續有效。

3. 建議註冊及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及註冊預期有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控制財務成本，提高流動性管理能力，並滿足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4. 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申請建議發行及註冊事項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為準。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及註冊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待股東批准本決議案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行使建議發行及註冊之權力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相關規定。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上述文件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2026年6月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以進行潛在發行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